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李 生 住
相 對 人 張 慈 住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827號），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駁回其就附表土地上地上權之強制執行之聲請聲明異議，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駁回其異議之裁定（112年度執事聲字第6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人於原法院聲明異議及本院抗告意旨略以：強制執行事件中，勘估標的之土地鑑價應含所有權與使用權，此有張凝華民國85年5月29日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授權抗告人管理、使用處分系爭土地及建物可證。請法院指定鑑價人鑑定勘估標的土地之所有權及使用權價值以杜絕日後爭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自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等語。
- 二、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本文規定，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第2項就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院定之。而前揭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

之。

三、經查，抗告人於原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82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主張就如附表所示土地之地上權聲請強制執行一節，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8月24日裁定駁回其聲請，抗告人於同年9月29日收受前揭裁定，有原法院前開裁定暨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原法院112年度司執第4827號卷第305頁至第306頁、第313頁）。抗告人居[]，依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及司法院依同條第2項規定訂頒之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抗告人對系爭112年度司執字第4827號裁定提出異議之在途期間為6日，是抗告人異議之法定不變期間10日，扣除在途期間6日，至112年9月14日即為屆滿。惟抗告人迄同年9月21日始提出異議，有原法院收文日期戳章在抗告人所提出之異議書狀可按（同上司執卷第335頁），已逾法定不變期間，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同年9月25日就上開抗告人所為異議，駁回抗告人前開所為之異議，抗告人就前開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再為異議，經原裁定以前開司法事務官第一次異議駁回裁定並無違誤，抗告人再為異議為無理由，而駁回其異議，揆諸前揭說明，依法均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

法 官 王雅苑

法 官 顏淑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盧建元

書記官

盧建元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定： 07
08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14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附表：

112年度司執字第004827號 財產所有權人：張慧慈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2							

(續上頁)

01

3	
---	--